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03 法律字第 09990278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台灣電力公司雖屬國營事業，但其組織為私法人之公司，非公權力主體或行政機關，其所營之電業行為，係私經濟行為而非公權力行為，自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；至是否具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須視其是否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，且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判斷

主 旨：大院函為，據蔡○○君陳訴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行政訴訟被告當事人能力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，囑說明處理情形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鑒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大院 99 年 6 月 18 日（99）院台業貳字第 099016506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。又本法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；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本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，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，亦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有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；至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受託範圍內，亦視為行政機關（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3889 號函、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至所謂之「行使公權力」，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本部 9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40010546 號函參照）。而中央或地方政府以私法組織型態（公司）提供水、電等服務，則屬私經濟行為，經營者與利用人間成立者，為私法之法律關係。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94 年 8 月增訂 9 版，第 13 頁、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 3 版，第 4 頁、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96 年 10 月 5 版，第 55 頁、廖義男，國家賠償法，86 年 6 月版，第 45 頁參照）

四、本案依蔡○○君陳訴書說明三觀之，主要係對於經濟部函文所稱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雖為國營企業，但其係依電業法所為之經營電業之行為，非為接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自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」有所爭執，查台灣電力公司雖屬國營事業，但其組織仍屬私法人之公司，並非公權力主體或行政機關，其所經營之電業行為，係屬私經濟行為，而非公權力行為，自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無本法之適用。

五、末以，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所稱「中央及地方機關」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，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，而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，雖非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269 號解釋意旨，依法設立之團體，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，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，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53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以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如經政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，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，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。惟因行政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，故如對於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仍有疑義，宜洽詢司法院之意見。

正 本：監察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